

丁國良

借鑒CEPA 廣東協議 加強京港金融合作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下稱「CEPA廣東協議」）3月正式實施，令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北京市政協港澳委員、匯豐銀行（中國）副行長丁國良接受本刊訪問時表示，該協議從總體框架上勾勒出粵港乃至未來內地與香港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廣闊發展空間，建議研究協議中金融相關政策，並持續關注粵港金融領域合作的前沿進展，從中挖掘符合北京特色的金融發展政策。

香港文匯報·人民政協專刊記者
何凡、王頌



北京金融街。本報北京傳真



丁國良 本報北京傳真

丁國良認為，去年底簽署的CEPA廣東協議具有里程碑意義，而一旦推廣至全國，必將把內地與香港的經貿合作與交流推向一個新高度。在其逐步推廣過程中，哪些省市能提前佈局，做好充分準備迎接CEPA廣東協議所帶來的發展機遇，就能在促進對港合作及對外開放上佔得先機。

京港金融合作 具有天然互補優勢

他表示，北京與香港在金融合作方面具有天然的互補優勢。北京是國家金融管理中心，集決策監管、資產管理、支付結算、金融信息、標準制定等功能為一體，匯

聚了內地60%的金融資產，40%的清算業務，60%的上市公司總股本，50%的債券市場融資額。而香港是世界公認的外向型、開放式、國際化的金融中心，匯聚了豐富的金融管理資金、技術和人才。兩地的金融合作大有潛力。

丁國良指出，CEPA廣東協議的一重大突破，是一改以往的正面清單制，以負面清單形式明確各領域的限制條款，意味着除該負面清單中列出的業務範疇外的其他領域全面放開，港資企業可享受更全面的國民待遇。

據他統計，以金融業為例，負面清單中保留的涉及銀行業和不包含保險業在內的其他金融服務的限制條款共有21項，對香港服務業提供者投資內地多種金融機構的准入門檻作出規定。與以往CEPA補充協議相比，准入門檻進一步降低、限制性條款進一步減少，為擴大粵港乃至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提供了更加廣闊的想像空間。

成更加激烈的競爭態勢，爭取吸引更多港資新機構、新投資、新業務的入駐。「北京市要想成為CEPA廣東協議政策推廣至全國的先行者，現在就可着手積極挖掘其中符合北京特色的金融優惠政策。」

他建議，與協議政策制定部門、相關金融管理部門、香港業界保持密切溝通，為深化京港金融合作做好政策鋪墊。同時，基於CEPA的框架性政策，宜積極與中央、北京市相關金融管理部門密切溝通，推動有利於北京金融發展的業務實施細則的制定，使得CEPA政策在北京的落地更具操作性。為增強對香港金融機構的投資吸引力，北京可考慮加強與香港商會等香港業界有影響力的商會組織的溝通和協作，聯手以路演、座談會等形式向香港業界推介。

倡金融專才交流機制化

他還表示，北京宜積極借鑒廣東「先行先試」政策中的經驗和做法，推動京港兩地金融從業人士資格的互認，進一步建立健全人才落戶機制，為吸引更多香港高端金融人士

赴京定居執業提供便利措施。另外，可建立京港兩地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的長效機制，利用香港的優勢，為在京金融機構人才提供更多培訓機會，也為增進兩地金融業界的互相了解搭建更多溝通平台。



北京金融街。本報北京傳真

林上元：發揚黃埔精神 促進兩岸統一

香港文匯報·人民政協專刊訊（記者馬玉潔、王曉雲）去年7月7日，國民黨老戰士林上元和新四軍老戰士焦潤坤，與習近平主席一起在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為「獨立自由勳章」雕塑揭幕。這讓他感受到「對我們國民黨抗戰老兵的安慰和鼓勵。」

作為全國政協委員、黃埔軍校同學會會長，林上元在近日於天津舉行的第六屆「中山·黃埔、兩岸情」論壇上指出，黃埔精神在救亡圖存的抗日戰爭中鼓舞了成千上萬黃埔人浴血奮戰，今天比歷史上任何時期都接近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目標，更應共同傳承抗戰精神和愛國、革命的黃埔精神，促進祖國和平統一、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

用生命詮釋黃埔精神

林上元說，70年前在瀕臨亡國的危難關頭，中華兒女萬眾一心、眾志成城，各民族、各階級、各黨派、各界愛國人士同仇敵愾，贏得了自鴉片戰爭以來百餘年裡中國抵禦外侮的第一次完全勝利。

在這場救亡圖存的偉大鬥爭中，黃埔軍校師生是一支重要力量。僅在8年抗戰期間，黃埔師生參戰的就以數十萬計，在正面戰場、敵後戰場、印緬戰場上英勇抗日。國共兩黨許多抗日將領，如左權、劉志丹、趙尚志、謝晉元、羅芳珪、戴安瀾等都出自黃埔軍校，抗戰中犧牲的黃埔軍校和各分校的畢業

生共有兩萬多人。

「黃埔師生用自己的行動踐行孫中山先生的教誨，他們在寸土寸金的慶戰中奮勇拼殺、捨生忘死，用鮮血和生命詮釋了民族大義和浩然之氣，以奮鬥、犧牲的英雄氣概為愛國、革命的黃埔精神注入了堅實而鮮活的內涵，為打敗日本帝國主義、爭取抗日戰爭和世界反法西斯戰爭的勝利作出了巨大貢獻。」

兩岸同心有能力共圓中國夢

林上元感慨地說，當年中山先生痛感中國積貧積弱、任人宰割的悲慘狀況，喊出「振興中華」的響亮口號，而今天我們比歷史上

任何時期都更接近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目標，比歷史上任何時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實現這個目標。

他強調，實現國家和平統一、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需要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海內外中華兒女共同努力。海峽兩岸的黃埔同學和親屬應共同傳承弘揚偉大抗戰精神和愛國、革命的黃埔精神，更廣泛地團結兩岸各界各階層的民眾，積極投身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增進兩岸同胞的民族認同、文化認同、國家認同，為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促進祖國和平統一、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不懈奮鬥。



林上元 本報天津傳真

「人大4·6釋法」和「人大4·26決定」

齊鵬飛



專家看香港政改(六)

按照香港《基本法》對於香港回歸以後「頭十年」以「雙普選」為目標導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之「時間表」和「路線圖」的設計和安排，在1997年第一屆、2002年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之民主程度不斷提高，在1998年第一屆、2000年第二屆、

2004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直選因素不斷增加的成功實踐基礎上，從2007年的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2008年的第四屆立法會選舉開始，是可以對兩個產生辦法按照法定程式進行「適當」修改，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一步擴大其中的民主因素，向着「雙普選」的長遠目標漸次推進。

對此，中央政府依法堅守政治承諾和政治擔當，態度非常明確：全力支持、積極推動；但同時也明確表態，這一進程必須堅持原則，「不能逾矩」，「不能違法」，也就是說，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

2004年4月2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4月15日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即「人大4·26決定」，對於即臨的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和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明確規定。

而在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即「人大4·6釋法」，對香港以「雙普選」為目標導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中的最核心問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如何「適當」修改的問題，根據香

港《基本法》進行了規範化和具體化：

第一：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中規定的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式「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如果不作修改，則繼續適用現行規定。

第二：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式「如需」修改，必須符合以下必經的法律程式：1、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2、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3、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則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4、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5、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這也就是我們現在通常所說的香港特區「政改五步曲」，任何一個環節都不得告缺。

歷史契機因阻撓而喪失

但是，令人非常痛惜的是，這次本來可以依據「人大4·26決定」將香港特區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循序漸進地向前推進一步的歷史契機，卻因為香港社會內部一些極端的、激進的「泛民主派」違法、無理

的阻撓和破壞而喪失，不得不「原地踏步」。

在「人大4·26決定」發佈後，特區政府依據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決定之規定，啟動了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和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產生辦法「適當」修改的本地立法程式，即「政改五步曲」中的第三步。2005年10月19日，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即所謂「五號政改方案」或「五號方案」。

同年12月，香港特區政府以「五號政改方案」為基礎將關於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及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適當」修改的「修訂案」，提交立法會審議。21日，一些極端的、激進的「泛民主派」議員，無視中央政府全力支持、積極推動香港特區以「雙普選」為目標導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的善意和誠意，罔顧香港社會普遍要求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決定之規定的基礎上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特區民主政治的主流民意，在立法會會議上，以「集體綁架」的方式（24票反對）否決了兩個修訂案，使兩個修訂案在由60名議員組成的立法會沒有得到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數支持，使「政改五步曲」剛走到第三步就不得不戛然而止。（作者係北京市政協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台港澳研究中心主任）